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33,074,734.31	135,206,841.20
△结算备付金	3	276,221.10	89,855.72
△拆出资金	4	58,212,194.67	48,681,26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07,659,219.35	100,089,44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345,927.72	215,390.12
应收票据	8	19,069.64	21,631.80
应收账款	9	1,811,123.98	2,320,656.17
应收款项融资	10	241.35	1,507.63
预付款项	11	1,473,157.17	1,435,305.97
▲应收保费	12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	-
其他应收款	16	1,599,708.45	1,130,191.92
其中：应收股利	17	37,021.96	5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21,484,582.49	41,885,706.01
存货	19	917,003.55	1,045,646.39
其中：原材料	20	101,571.72	116,091.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574,566.34	639,316.27
合同资产	22	57,781.90	45,127.13
△保险合同资产	2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6,716.93	256,473.91
持有待售资产	25	-	8,89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702,306.61	3,116,357.79
其他流动资产	27	4,403,101.22	2,636,767.88
流动资产合计	28	332,043,090.44	338,187,068.51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842,374,570.95	791,444,452.31
债权投资	31	414,748,770.55	398,820,98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
其他债权投资	33	86,386,831.12	75,541,50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
长期应收款	35	38,567.17	32,227.97
长期股权投资	36	1,792,232.43	1,784,832.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3,240,309.88	1,918,10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4,514,180.30	3,413,803.24
投资性房地产	39	631,597.87	645,286.51
固定资产	40	11,047,161.82	11,341,924.3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25,894,651.20	25,691,326.23
累计折旧	42	14,762,482.59	14,261,308.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88,238.26	88,242.44
在建工程	44	1,978,266.06	1,597,73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油气资产	46	-	-
使用权资产	47	1,917,265.90	1,927,541.61
无形资产	48	1,925,559.59	1,853,362.31
开发支出	49	181,428.95	129,280.84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2,483,876.60	1,565,2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6,199,010.35	6,268,68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7,500,302.21	4,371,297.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386,959,931.75	1,302,656,225.17
资 产 总 计	56	1,719,003,022.19	1,640,843,293.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57		
短期借款	58	2,142,058.38	1,590,82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	3,080,681.89	3,383,483.14
△拆入资金	60	6,202,961.67	6,084,218.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	-	-
衍生金融负债	63	431,105.01	359,450.44
应付票据	64	34,902.05	24,367.22
应付账款	65	3,362,343.15	3,588,115.23
预收款项	66	251,435.56	324,870.08
合同负债	67	1,947,523.20	3,449,11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	13,361,319.78	30,228,094.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	1,495,019,527.40	1,404,069,557.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	228,248.67	255,142.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71	-	-
△预收保费	72	-	-
应付职工薪酬	73	3,772,845.62	3,272,468.53
其中: 应付工资	74	2,878,715.13	2,585,834.23
应付福利费	75	1,684.56	9,065.52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6	-	162.94
应交税费	77	726,490.25	564,488.04
其中: 应交税金	78	681,045.06	537,325.11
未交上级收支差额	79	-	-
其他应付款	80	4,181,984.44	3,311,121.66
其中: 应付股利	81	965,557.84	102.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	23,161.44	92,726.23
▲应付分保账款	83	-	-
持有待售负债	84	-	6,78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	2,304,698.57	1,216,754.84
其他流动负债	86	1,387,982.15	14,558,175.72
流动负债合计	87	1,538,459,269.23	1,476,379,769.07
非流动负债:	88		
▲保险合同准备金	89	-	-
长期借款	90	3,042,083.48	1,931,700.00
应付债券	91	16,685,383.77	15,755,382.55
其中: 优先股	92	-	-
永续债	93	-	-
△保险合同负债	94	50,730,218.39	43,270,609.3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5	-	-
租赁负债	96	1,650,890.52	1,514,689.47
长期应付款	97	48,322.76	45,959.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	296,410.58	335,539.57
预计负债	99	1,006,184.80	940,101.22
递延收益	100	186,346.60	160,11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	7,274.58	6,58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	451,678.09	452,067.0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	74,104,793.57	64,412,742.21
负债合计	105	1,612,564,062.80	1,540,792,51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	13,996,840.62	13,996,840.62
国家资本	108	13,996,840.62	13,996,840.62
国有法人资本	109	-	-
集体资本	110	-	-
民营资本	111	-	-
外商资本	112	-	-
#减: 已归还投资	11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4	13,996,840.62	13,996,840.62
其他权益工具	115	49,999.00	199,774.00
其中: 优先股	116	-	-
永续债	117	49,999.00	199,774.00
资本公积	118	3,729,844.11	3,738,581.29
减: 库存股	119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	-1,316,625.07	-871,512.39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	11,213.27	9,110.35
专项储备	122	741.69	620.94
上级拨入资金	123	-	-
盈余公积	124	452,189.10	452,189.1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5	452,189.10	452,189.10
任意公积金	126	-	-
#储备基金	127	-	-
#企业发展基金	128	-	-
#利润归还投资	129	-	-
△一般风险准备	130	13,721,517.74	13,714,963.65
未分配利润	131	25,224,280.04	21,950,81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	55,858,787.23	53,182,275.99
*少数股东权益	133	50,580,172.16	46,868,50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	106,438,959.39	100,050,78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719,003,022.19	1,640,843,293.68

单位负责人:

刘爱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郭林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纲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36,032,081.18	35,840,380.98
其中：营业收入	2	7,514,218.10	8,473,053.88
△利息收入	3	26,076,137.54	24,987,727.61
△保险服务收入	4	379,746.67	257,046.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2,061,978.87	2,122,553.32
其中：营业成本	7	30,956,009.08	29,313,497.43
△利息支出	8	12,789,152.03	12,676,01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11,269,847.78	10,568,024.56
△保险服务费用	10	144,794.05	89,304.54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	25,141.36	183,200.54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2	137,756.12	6,122.69
△承保财务损失	13	142,390.52	8,897.6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4	782,681.86	641,396.14
△退保金	15	-	-
△赔付支出净额	16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7	-	-
△保单红利支出	18	-	-
△分保费用	19	-	-
税金及附加	20	-	-
销售费用	21	215,106.13	222,755.03
管理费用	22	13,337.31	15,335.97
研发费用	23	5,632,295.32	4,843,468.49
财务费用	24	15,985.73	18,608.61
其中：利息费用	25	72,301.91	58,163.03
利息收入	26	91,553.87	82,506.0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26,264.71	24,133.74
其他	28	-76.59	-7,485.42
加：其他收益	2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73,516.29	295,71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740,266.89	1,394,46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	15,974.46	33,595.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73,052.55	132,487.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28,500.55	66,02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1,632,483.21	802,48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623,998.87	-1,931,21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946.85	-1,54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	13,890.50	9,826.47
加：营业外收入	40	5,982,782.72	7,162,648.48
其中：政府补助	41	34,256.42	31,032.51
减：营业外支出	42	3,902.91	4,03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29,839.07	33,439.54
加：收支差额调整（支差填正数，收差填负数）	44	5,987,200.07	7,160,241.45
减：所得税费用	4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464,321.80	523,163.0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5,522,878.27	6,637,0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	-
*少数股东损益	49	3,225,280.55	4,583,183.0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2,297,597.72	2,053,895.3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5,522,878.27	6,637,07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472,818.00	-566,926.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384,448.25	-433,258.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25,538.20	-43,890.3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1,369.28	-1,405.0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033.8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125,873.67	-42,485.28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	-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509,986.45	-389,368.6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2.01	14.1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1,481,767.80	597,493.7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7,316.27	-5,481.56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869.04	-529.89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986,309.03	-980,865.1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88,369.74	-133,66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5,050,060.28	6,070,15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2,840,832.30	4,149,924.10
八、每股收益：	78	2,209,227.98	1,920,227.38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81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175,561.93	18,672,528.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95,532,740.40	60,218,077.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893,8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138,174.73	2,304,311.53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9,782,104.73	8,186,060.6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100,215.68	31,462.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21,667,016.29	22,101,344.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100,412.55	14,802,705.5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26,894.17	-12,300.28
收到的上级拨入收支差额	16	-	-
收到所属上缴收支差额	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	1,556.80	18,25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553,455.35	7,310,77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55,823,912.93	134,527,02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	14,668,366.36	11,832,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	52,428,353.67	62,095,282.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	7,075,515.26	3,658,513.7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4	4,759,667.03	3,132,520.3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	-257,138.66	3,472.2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6	9,673.92	-977.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	969,700.94	2,377,012.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	14,300,320.17	14,908,513.7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0	-	-
上交收支差额	31	-	-
拨付所属收支差额	32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	8,046,068.03	8,185,04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	1,176,307.49	1,647,38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7,299,246.74	13,463,5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40,476,080.95	121,302,7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5,347,831.98	13,224,22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99,875,122.39	92,437,55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	8,784,122.44	8,681,92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	10,530.54	10,66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	-	-
收到上级拨入的工程款项	43	-	-
所属上缴集中资金、折旧	4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7,036.63	6,49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108,676,812.00	101,136,64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	1,076,862.20	1,016,38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	134,067,934.08	119,326,167.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	-	-
上缴集中资金、折旧所支付的现金	51	-	-
拨付所属工程款项	5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17,172.82	48,93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135,161,969.10	120,391,48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6,485,157.10	-19,254,84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	-	4,624,317.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	-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	8,054,989.81	24,278,818.95
从上级资调中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	-	-
下级资调中心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61	-	-
收到上级资调中心归还的存款	62	-	-
收到下级资调中心偿还的借款	6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282,084,004.34	39,805,86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	290,138,994.15	68,709,00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	14,160,436.75	4,597,85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	916,124.20	1,017,15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	-	920,779.87
在上级资调中心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69	-	-
对下级资调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70	-	-
偿还上级资调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71	-	-
归还下级资调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7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280,756,049.51	40,425,87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	295,832,610.46	46,040,88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693,616.31	22,668,11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	-7.70	14,88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	-16,830,949.13	16,652,39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	46,854,968.97	26,434,71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30,024,019.84	43,087,101.8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618,673.92	1,202,065.77
△结算备付金	3	-	-
△拆出资金	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4,373.76	14,37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11.33	142.00
应收账款	9	859,876.78	1,733,278.23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1,171,874.13	1,157,772.04
▲应收保费	12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	-
其他应收款	16	2,732,480.28	1,348,263.73
其中：应收股利	17	1,625,253.42	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
存货	19	660,862.51	716,182.48
其中：原材料	20	42,793.47	36,344.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531,109.17	593,293.52
合同资产	22	-	-
△保险合同资产	2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	-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	-
其他流动资产	27	407,576.97	327,271.51
流动资产合计	28	10,466,029.68	6,499,349.52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
长期应收款	35	2,359.84	-
长期股权投资	36	17,398,110.82	17,398,11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462,795.00	462,79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108,543.75	112,350.59
固定资产	40	5,702,701.92	5,872,221.6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4,686,944.11	14,607,109.98
累计折旧	42	8,899,979.32	8,648,909.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87,153.44	87,153.44
在建工程	44	420,126.39	337,05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油气资产	46	-	-
使用权资产	47	837,533.77	846,293.58
无形资产	48	816,273.49	818,353.25
开发支出	49	-	6.98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33,953.43	39,28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751.14	8,148.6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5,788,149.55	25,894,619.24
资 产 总 计	56	36,254,179.23	32,393,968.76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57		
短期借款	58	1,200,000.00	7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	-	-
△拆入资金	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	-	-
衍生金融负债	63	-	-
应付票据	64	23,259.60	10,253.14
应付账款	65	2,336,066.64	2,673,456.87
预收款项	66	216,974.55	327,303.42
合同负债	67	1,648,886.13	3,093,68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71	-	-
△预收保费	72	-	-
应付职工薪酬	73	1,587,010.78	881,919.14
其中: 应付工资	74	1,080,101.33	477,438.47
应付福利费	75	1,459.45	38.64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6	-	-
应交税费	77	186,355.98	94,548.84
其中: 应交税金	78	162,131.05	89,702.11
未交上级收支差额	79	-	-
其他应付款	80	1,810,759.59	1,797,177.16
其中: 应付股利	8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	-	-
▲应付分保账款	83	-	-
持有待售负债	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	2,294,161.84	1,177,644.49
其他流动负债	86	-827.62	30,128.98
流动负债合计	87	11,302,647.49	10,866,120.40
非流动负债:	88		
▲保险合同准备金	89	-	-
长期借款	90	2,997,900.00	1,896,200.00
应付债券	91	1,500,000.00	650,000.00
其中: 优先股	92	-	-
永续债	93	-	-
△保险合同负债	94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5	-	-
租赁负债	96	628,404.06	542,847.91
长期应付款	97	39,389.14	39,175.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	223,314.57	260,667.03
预计负债	99	32,772.05	32,908.50
递延收益	100	171,477.26	145,62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	5,593,257.08	3,567,424.86
负债合计	105	16,895,904.57	14,433,54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	13,996,840.62	13,996,840.62
国家资本	108	13,996,840.62	13,996,840.62
国有法人资本	109	-	-
集体资本	110	-	-
民营资本	111	-	-
外商资本	112	-	-
#减: 已归还投资	11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4	13,996,840.62	13,996,840.62
其他权益工具	115	49,999.00	199,774.00
其中: 优先股	116	-	-
永续债	117	49,999.00	199,774.00
资本公积	118	186,000.06	193,051.25
减: 库存股	119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	-24,786.64	-24,782.7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	-	-
专项储备	122	-	-
上级拨入资金	123	-	-
盈余公积	124	452,189.10	452,189.1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5	452,189.10	452,189.10
任意公积金	126	-	-
#储备基金	127	-	-
#企业发展基金	128	-	-
#利润归还投资	129	-	-
△一般风险准备	130	-	-
未分配利润	131	4,698,032.52	3,143,35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	19,358,274.66	17,960,423.50
*少数股东权益	13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	19,358,274.66	17,960,42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36,254,179.23	32,393,968.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2,136,222.91	13,385,888.64
其中：营业收入	2	12,136,222.91	13,385,888.64
△利息收入	3	-	-
△保险服务收入	4	-	-
▲已赚保费	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	-
二、营业总成本	7	12,153,556.00	12,279,639.34
其中：营业成本	8	10,666,171.67	10,686,108.80
△利息支出	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	-
△承保财务损失	14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	-
▲退保金	16	-	-
▲赔付支出净额	17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	-
▲保单红利支出	19	-	-
▲分保费用	20	-	-
税金及附加	21	69,074.29	60,433.77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354,629.94	1,474,976.51
研发费用	24	356.13	640.77
财务费用	25	63,323.97	57,479.49
其中：利息费用	26	79,284.70	73,164.85
利息收入	27	21,170.95	20,313.4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0.02	-749.95
其他	29	-	-
加：其他收益	30	122,476.74	237,23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625,246.98	1,607,92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76.69	-17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30.57	15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9,809.37	8,58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740,307.26	2,959,975.76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428.93	7,975.67
其中：政府补助	42	3,584.53	432.69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331.21	20,05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737,404.98	2,947,899.58
加：收支差额调整（支差填正数，收差填负数）	45	-	-
减：所得税费用	46	0.2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	1,737,404.72	2,947,899.5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	1,737,404.72	2,947,899.58
*少数股东损益	50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	1,737,404.72	2,947,899.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5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0	-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1	-	-
6. 其他	6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7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8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9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0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	-	-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	-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3	-	-
11. 其他	7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	1,737,404.72	2,947,89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1,737,404.72	2,947,89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	-	-
八、每股收益：	79	-	-
基本每股收益	80	-	-
稀释每股收益	81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22,577.39	15,045,617.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收到的上级拨入收支差额	16	-	-
收到所属上缴收支差额	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	222.65	14,89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881,276.31	2,318,45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8,104,076.35	17,378,96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	11,416,971.95	8,918,47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4	-	-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6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0	-	-
上交收支差额	31	-	-
拨付所属收支差额	32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	4,337,255.78	4,452,19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	97,338.33	91,55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747,770.84	2,274,30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7,599,336.90	15,736,5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04,739.45	1,642,43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	28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	12.89	3,1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	6,242.55	5,74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	-	-
收到上级拨入的工程款项	43	-	-
所属上缴集中资金、折旧	4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400.44	6,72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7,655.88	15,88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	262,394.05	234,80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	0.34	162,266.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	-	-
上缴集中资金、折旧所支付的现金	51	-	-
拨付所属工程款项	5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231.09	-2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262,625.48	396,83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54,969.60	-380,94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	-	124,317.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	4,400,000.00	2,700,000.00
从上级资调中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	-	-
下级资调中心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61	-	-
收到上级资调中心归还的存款	62	-	-
收到下级资调中心偿还的借款	6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153,999.29	349,26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	4,553,999.29	3,173,58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	831,300.00	2,848,6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	71,087.10	96,37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	-	-
在上上级资调中心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69	-	-
对下级资调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70	-	-
偿还上级资调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71	-	-
归还下级资调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7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484,773.89	915,04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	1,387,160.99	3,860,09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166,838.30	-686,50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	3,416,608.15	574,98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	1,202,065.77	1,385,21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4,618,673.92	1,960,205.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各省邮政局和原国家邮政局直属单位的经营性净资产上划作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国有资本，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的经营性资产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19年12月10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财政部财建〔2019〕656号文件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注册资本为1376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爱力，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8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集团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集团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集团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集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集团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

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之外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以下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不满足分类为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要求的债务工具；

②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

③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档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是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a)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a)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

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产品，同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该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买入该金融产品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在表外做备查登记。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利息收入。本集团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金融产品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该金融产品，出售该金融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利息支出。公司报价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及债权收益权转让业务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①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政府、事业单位等具有公信力的低风险组合	风险特征为极低风险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风险特征为较低风险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关联方组合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事业单位等具有公信力的低风险组合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加工邮品、通信用邮票、储备用纪特邮票、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在途物资、集邮票品、报刊、普通邮资封片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无法采用个别计价法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

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土地资产				不计提折旧
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17—6.33	年限平均法
器具及机器设备	5—22	5	4.32—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集团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

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

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一）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二十二）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保险合同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2）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3）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保单剩余时间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A)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B)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计算并锁定。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的后续计量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4）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集团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混合合同，其他风险部分在账户价值之外的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二十三）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集团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二十四）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

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

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以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当本集团具有与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最为相关的决策权时，认为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在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相关决策已经预先确定的少数情况下，如果：

- 本集团有权运营该资产；

- 本集团对该资产进行设计，从而预先确定整个使用期间该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则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作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不动产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剩余租赁期在 12 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三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选择总额法核算，应当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并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 年 1 月 1 日
资产总计	1,639,997,697.31	845,596.37	1,640,843,293.68
负债合计	1,540,614,332.48	178,178.80	1,540,792,51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383,364.83	667,417.57	100,050,782.40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半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半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及 1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3%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 号）规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规定，《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 100%征收，次年可以申请办理 50%退还。

④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集团纳入

“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减灾〉杂志社等 14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 号）规定，《中国邮政报》社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减免。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本集团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拥有二级分公司 31 家、二级法人单位 30 家，二级法人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北京市报刊零售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销售
2	山西省邮电技工学校	2	1	侯马	侯马	教育培训
3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	1	沈阳	沈阳	邮电印刷
4	黑龙江省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1	哈尔滨	哈尔滨	房地产业
5	上海市邮电学校	2	1	上海	上海	教育管理
6	上海市集邮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集邮
7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商函广告
8	江西省赣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南昌	南昌	房地产业
9	浙江省邮票有限公司	2	1	杭州	杭州	邮票
10	福建省闽邮运输有限公司	2	1	福州	福州	邮件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1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2	1	长沙	长沙	期刊出版
12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2	1	广州	广州	广告业务
13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2	1	海口	海口	通信器材
14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	1	成都	成都	广告
15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邮政
16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邮票印制
17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邮政技术研究
18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广告
19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实业投资管理
20	《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邮政报出版发行
2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	西安	西安	证券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北京	北京	银行业务
23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电子商务
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2	北京	北京	人寿保险
25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26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2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速递物流
28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2	4	北京	北京	邮政文物
29	广东省佛山邮电技工学校	2	4	佛山	佛山	技工教育
30	陕西通信技师学院	2	1	西安	西安	技能培训

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 的原因
1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0	49.30	3,676.53	1,812.69	4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3	39.33	16,107.00	8,651.02	4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8	48.88	10,200.00	6,647.10	3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4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800.00	4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3 年 1 至 6 月，本期指 2024 年 1 至 6 月。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85,706.01	-20,401,123.52	21,484,582.49

2.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存货	1,045,646.39	-128,642.84	917,003.55
其中：原材料	116,091.16	-14,519.44	101,571.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639,316.27	-64,749.93	574,566.34
其他	290,238.96	-49,373.47	240,865.49

3. 债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	398,820,983.44	15,927,787.11	414,748,770.55

4.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75,541,501.45	10,845,329.67	86,386,831.12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8,100.08	1,322,209.80	3,240,309.88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28,094.22	-16,866,774.44	13,361,319.78

7. 应付债券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应付债券	15,755,382.55	930,001.22	16,685,383.77

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160,111.27	26,235.33	186,346.60

9.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3,996,840.62	0.00	13,996,840.62

10.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	14,412,911.63	15,600,650.82
金融业务	28,538,959.14	27,407,800.87
减：合并抵消	6,919,789.59	7,168,070.71
合计	36,032,081.18	35,840,380.98

11.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	14,517,574.47	14,531,538.17
金融业务	23,361,392.83	21,949,041.74
减：合并抵消	6,922,958.22	7,167,082.48
合计	30,956,009.08	29,313,497.43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